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

自费医疗费用是指：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因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进行的治疗而由被保险人在该医疗机构所支出的，在治疗当地颁布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外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包含于保险合同所列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